

■ 2020年4月30日 星期四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爱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4,079,620.74	843,115,690.04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4,196.60	3,362,198.28	-6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7,380.85	12,463,037.02	-10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572,163.02	31,400,003.16	-2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04	-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04	-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54%
本报告期初总资产	上年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减	-1.5%
(元)	7,600,749,770.19	7,676,094,23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2,802,816.84	2,171,111,840.64	0.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常规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报告产成品减值的冲销部分)	16,0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7,714.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9,01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6,108.03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额(税后)	142,000.00	
合计	2,171,504.9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20	报告期末未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量(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安徽富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000,000	120,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60	26,790,774
红筹企业股东	境外自然人	2570	8,636,783
山电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5	8,000,000
财通基金	境内自然人	0.057	1,925,600
财通基金	境内自然人	0.048	1,001,200
财通基金	境内自然人	0.048	1,041,000
中航信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38%	1,276,800
李华伟	境内自然人	0.32%	1,000,000
毛文均	境内自然人	0.30%	1,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安徽富煌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90,774	26,790,774	26,790,774
红筹企业股东	8,636,783	8,636,783	8,636,783
山电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财通基金	1,925,600	1,925,600	1,925,600
财通基金	1,001,200	1,001,200	1,001,200
财通基金	1,041,000	1,041,000	1,041,000
中航信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6,800	1,276,800	1,276,800
李华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毛文均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804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0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6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7号）。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7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804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0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监事3人。会议由张永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我们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能够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6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7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对原采用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本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判断和披露，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变更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监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变更的监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